

2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

就审议报告提出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导言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KD/1-3)。

第 1 和第 2 条

1. 报告指出(第 11、13 页), 男女平等的原则已经纳入《宪法》第 9 条以及对妇女地位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些法律, 如《继承法》和《家庭法》, 而《就业法》则没有包括“直接涉及性别平等”的规定。政府是否打算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 包括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法律, 以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指出(第 28 页), 宪法法院数据显示, 提出歧视申诉的妇女比例很低。报告还说(第 30 页), 包括妇女在内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公民, “在自由和权利受到侵犯时,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法律手段来寻求保护。这主要是因为对得到保障的自由和权利, 以及对它们的保护方法没有足够的认识”。请解释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让妇女了解其权利和要求这些权利的手段。在这方面, 请具体说明《全国行动计划》中所包括以及报告(第 32 页)中所述的哪些活动已经落实。



第 3 条

3. 报告指出(第 32 页),“1997 年 1 月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了性别平等促进小组”,并指出,“不过,国家预算中定义的特别经费仍没有落实,小组中只有一名全日制雇员。请说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步骤,向该促进性别平等小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并授予其开展工作的权威。请具体说明该小组如何可发挥作用,促进政府各部门实施《公约》。

第 4 条

4. 报告指出(第 34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前“无论是对实际增进平等或是对在国家一级制定临时性特别措施(积极的行动),都没有正式的政策”。请说明,除了“在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代表分别至少占 30%”外,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步骤,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25,颁布临时性特别措施。

第 5 条

5. 报告指出(第 35 页),“对妇女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说明性别差异的本质已根深蒂固地[让妇女]占据了不利的位置,它也突出显示了“在家庭关系和更宽泛的领域中旧时代对男子和妇女不同角色的划分”。除了说明妇女在媒体的代表状况,报告很少提供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情况及其对歧视妇女和使妇女处于永久不利地位的影响。请说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所有形式和顽固程度,以及为改变歧视性文化观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分担责任。

6. 报告指出(第 17 页),家庭暴力普遍存在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尽管很少在公开场合提及这一事实。众所周知的还有,马其顿的文化准则不鼓励将家庭暴力曝光,而将其解释为‘自家的私事’”。报告还说(第 18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不将对妇女的暴力专列为一项罪行加以制裁。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预防和制裁家庭暴力,鼓励报告这类情况,并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让她们能够得到法律援助,并增加公共官员的能力,以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助?

7. 报告指出(第 18 页),“婚内强奸控告已列入 1996 年的《刑法典》。不过,适用于这一类犯罪的诉讼程序需在私下控告的基础上启动,不像其他类型的强奸案,罪犯是其他人而不是配偶,那样就将启动正式诉讼程序”。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促进妇女报告婚内强奸案?请详细说明提出私下控告的程序,提供关于在多大程度上使用这一程序的数据,并说明是否向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援助。

8. 报告指出, 缺乏向暴力受害者妇女提供的服务。作出了何种努力来确保暴力受害者得到必要的支助, 包括心理和医疗帮助以及有合适的地方居住?

9.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收集、分析和使用关于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暴力并以性别和族裔区分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第 6 条

10. 报告指出(第 45 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 “对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进行身份鉴定、提供适当的照顾、遣返和安排团聚”。请说明政府是否颁布了证人保护法, 以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妇女受害者, 特别请说明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是否遭到罚款和/或递解出境。

11. 请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关于卖淫现象的资讯, 并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所采取的措施, 以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 提高对卖淫的健康和安全危险的认识, 并确保妓女的保护、恢复和重返社会。

第 7 条

12. 报告指出(第 127 至 129 页), 在 2002 年议会选举中, 选出的 120 名议员中仅有 21 名妇女; 在 2000 年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妇女仅占 8.4%。报告指出(第 51 页), 为确保提高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地位, 已制订的选举法,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议员选举法》第 37 条[现在]规定, 法律要求在候选人名单中男女候选人分别至少占 30%。请说明上述规定的结果和效果, 并说明为增加妇女参与地方选举并成功当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 报告指出(第 51 页), “为了达到在这一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目的, 应强调有必要组成一个包括议会议员和专家在内的性别平等议会特别委员会, 其任务是从性别平等的方面分析提交的法案, 并以此影响它们的内容”。是否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如果已经设立, 请详细说明其授权任务、已开展的活动及其影响。

14. 报告着重指出(第 50 页), 妇女对决策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有限。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 以提高妇女对行政部门管理工作的参与, 并提高妇女在较高级法院的代表性。

第 8 条

15. 报告指出(第 65 页), “妇女真正参与国际一级的水平仍然很低”。请说明有何措施来增加在外交部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决策职位上的妇女人数?

第 10 条

16. 报告指出(第 71 页), “[2001-2002 年中学女生] 参与率最低的是电子和机械工程, 平均大约为 7%”。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增加女生参与传统上以男生为主的学习领域?

17. 报告指出（第 79 页），中学男女生退学率平均居高。请提供按性别和族裔分列的中小学退学率数据；说明学生退学原因；说明为减少女生退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按照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的临时性特别措施。

第 11 条

18. 报告指出（第 13 页），贫困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更为严重，目前仍没有一项旨在找出和根除妇女更为贫困之根源的行动计划。报告指出（第 81-82 页和 143 页），妇女失业率为 32%。报告还指出，69.8%的妇女是低收入体力工人，21.8%的妇女是无收入的家庭劳动者。第 145 页的表显示，妇女仍然主要从事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工作。政府作出了何种努力来改善妇女的经济前景，包括帮助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措施以及提供合格的托儿设施？

19. 报告指出（第 81 页），“私营部门提供的就业机会没有被妇女充分利用”。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什么？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妇女能力，以确保妇女能够自我就业，并获得私营部门提供的就业机会？

20. 报告在多处提到了对工作场所妇女特别保护的立法（1993 年《劳动法》）。是否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的要求，对该立法进行任何研究，包括弄清这类保护对妇女参与劳务市场的影响及对其就业机会的影响？

21. 报告指出（第 87 页），如果母亲亡故，抛弃了孩子或有合理的理由不能行使这项权利，则孩子的父亲有权享受育儿假。父亲在其他情况下是否有育儿假权利？如果有，请解释并说明请育儿假的父亲比例有多少？

22. 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有多少？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低收入女户主的经济能力？

23. 对弱势妇女和不同族裔妇女所面对的多种形式歧视是否作了任何研究？请提供关于老年、残疾和少数民族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情况；特别是关于阿尔巴尼亚和罗姆妇女、难民和移徙妇女的情况，并说明为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确保她们平等获取教育、保健和政治代表权的措施。

第 12 条

24. 报告指出（第 93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还未能提供一份长期发展卫生保健的战略性文件”，但马其顿艺术和科学学院正着手准备这一文件。请说明该文件的准备情况。

25. 报告指出（第 100 页），堕胎现仍用于控制生育，“这一情况反映在分娩和堕胎的比率指标中。近一时期，平均 2.5 次分娩就伴有一次堕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少年，能够获得关于生殖保健和家庭计划的信息，并能够利用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

26. 请提供按性别和族裔分列的国内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还请说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并说明是否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了这类措施。

27. 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关于移徙妇女的情况，包括她们的数量和来源国。报告指出（第 103 页），“女性移民的健康状况没有得到任何特别的关注。因此，有必要使统计系统包括这一群体的数据”。是否采取了步骤来建立这一系统，是否采取了措施来确保移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

第 13 条

28. 报告指出（第 106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计划的活动中，为了防止歧视和在经济和专业事务中提供性别平衡，提出了：

(a) “提供免费或低价的法律服务，以保证妇女平等地得到经济资源和特殊贷款条件的机会，包括年青妇女；

(b) “在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的机构的决策过程中，创造机会使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如有可能的话，使她们共同拥有这样的机构。”

开展上述活动的情况如何？

第 14 条

29. 鉴于 40.5%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¹ 请说明政府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所有措施产生的影响，包括使她们获得保健、教育、水和土地，并让她们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第 16 条

30. 报告指出（第 117 页），“法律为经济无保障的配偶在离婚后提供了得到供养的机会，如果他/她无实质手段供养自己、无力工作、或者离婚或判决婚姻无效后非自身过错已失去工作五年的话。然而，虽然法院指定了对子女和母亲的供养，但作为父亲的一项义务，这种供养在实际执行中是复杂的”。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利于实行对子女和母亲的供养？

注

¹ 截至 2003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9.5% 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Trend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200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14；见 <http://www.unecp.org/stats/trends2005/Welcome.html>，链接：Population/Population in urban areas)。